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四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可转债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简称	指	含义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宇邦新材/上市公司/发行人/公司	指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宇邦新材”，股票代码“301266”
宇邦有限	指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其于2002年8月设立时名称为苏州工业园区宇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更名为苏州宇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聚信源	指	苏州聚信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宇智伴	指	苏州宇智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之股东，系发行人之员工持股平台
实际控制人	指	肖锋、林敏
安徽宇邦	指	安徽宇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可转债
本次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内容确认的本次发行的方案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9-2021 年度）》（苏公 W[2022]A198 号）
2022 年三季度报告	指	宇邦新材董事会编制的《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指	宇邦新材董事会编制的《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公 W[2023]E1012 号）
《公司章程》	指	宇邦新材现行有效的《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6 月）》

《股东名册》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9月30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名明细数据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06号）
《可转债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78号）
法律法规	指	已公布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统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指	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50%以上的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指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3年2月15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3月2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取消并另行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事宜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且上述发行方案的内容符合《可转债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40699099W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友翔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肖锋
注册资本	10,4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光伏电子产品（光电子产品）配件；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气设备、电动车配件、机电产品，提供所售商品的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8 月 23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

存续并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266），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可转债作出决议，明确了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的内部结构图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管理和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903.11 万元、7,904.80 万元及 7,728.15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

年度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6,845.35 万元。本次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安徽宇邦年产光伏焊带 20,000 吨生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

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 2022 年三季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包括：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安徽宇邦年产光伏焊带 20,000 吨生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上述募投项目取得相应的审批及备案手续。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以下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4.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申报稿）》《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苏

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发行人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5.37%、38.39%、45.94%及35.69%；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40.75万元、-4,620.19万元、-11,867.36万元及-32,708.7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50%。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本次发行方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23年1月10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包括：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有效；《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三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等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生产、销售等配套设施及固定资产。前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内部制度文件、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三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三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光伏焊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可以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控股股东

根据 2022 年三季度报告、《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9月30日,聚信源持有发行人5,650.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4.33%),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2022年三季度报告、《一致行动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2022年9月30日,肖锋直接持有发行人3.97%的股份,林敏直接持有发行人3.25%的股份;肖锋、林敏分别持有聚信源55.00%和45.00%的股权、分别持有宇智伴40.79%和33.37%的合伙份额且均为宇智伴执行事务合伙人;聚信源直接持有发行人54.33%的股份,宇智伴持有发行人2.40%的股份;根据肖锋、林敏、聚信源、宇智伴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肖锋、林敏、聚信源、宇智伴系一致行动人。因此,肖锋、林敏合计直接、间接控制发行人63.94%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2022年三季度报告、《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主要股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相关公告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主要股本变动”。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光伏电子产品（光电子产品）配件；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气设备、电动车配件、机电产品，提供所售商品的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2 年三季度报告、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光伏焊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以及市场需求，自主研发、设计出实现客户和市场需求的产 品，自主采购原辅材料、自行生产和销售，与公司所持有的《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获得其开展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许可或资质。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存在向部分境外主体销售产品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者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编报规则第 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股东名册》、相关方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之“1. 主要关联方”。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相关公告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之“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3. 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

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性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4.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有效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聚信源、实际控制人肖锋、林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宇智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则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制度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聚信源、实际控制人肖锋及林敏已经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前述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情形，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二）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进一步有效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聚信源、实际控制人肖锋、林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宇智伴出具了《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聚信源、实际控制人肖锋、林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宇智伴已经出具《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在上述书面承诺中对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妥善安排，该等安排对承诺人具有约束力。

（三） 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相关公告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有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不动产权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及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吴中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项土地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一）不动产权”之“1. 土地使用权”。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的权属不存在争议。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吴中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12 处自有房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一）不动产权”之“2. 房屋所有权”。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上述房产权属不存在争议。

除上述已取得权证的不动产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物业的实地勘察，发行人在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友翔路 22 号拥有四处钢棚及围栏，系发行人于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自行搭建的临时建筑及构筑物，用于存放生产辅助设施，均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发行人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 越溪街道友翔路 22 号	空压机房	74.94
2			制氮机铁棚	95.20
3			液氨房、杂物间	72.00
4			电动车棚	272.00
合计				514.14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占公司房产建筑总面积比例为 0.81%，且非核心生产经营场地。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关于企业经营行为的说明》：“经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在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中，未发现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部门行政

处罚、行政通报等情形。”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资源规划无违法违规情况说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本证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苏州吴中区太湖街道范围内没有因违反自然资源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资源规划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资源规划无违法违规情况说明》，证明“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苏州吴中区太湖街道范围内没有因违反自然资源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资源规划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资源规划无违法违规情况说明》，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本证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苏州吴中区太湖街道范围内没有因违反自然资源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资源规划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资源规划无违法违规情况说明》，证明“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起，至本证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苏州吴中区郭巷街道范围内没有因违反自然资源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资源规划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资源规划无违法违规情况说明》，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苏州吴中区郭巷街道范围内没有因违反自然资源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资源规划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资源规划无违法违规情况说明》，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本证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苏州吴中区郭巷街道范围内没有因违反自然资源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资源规划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上述临时建筑物及构筑物若因未取得房产证等相关事项被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而遭受任何损失，由其以现金的形式进行足额补偿，并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搬迁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本所认为，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

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一）不动产权”之“3. 租赁房产”。就上述房屋租赁事项，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及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本所认为，安徽宇邦未就上述租赁房屋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合计拥有18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二）知识产权”之“1. 商标”之“（1）境内商标”。

（2）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的商标代理机构苏州汇城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及商标申请代理合同、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TMview商标检索系统（<https://www.tmdn.org/tmview/welcom#>和<https://www.asean-tmview.org/tmview/Welcome#>）查询，截至2022年9月30

日，发行人已合计拥有 6 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二）知识产权”之“1. 商标”之“（1）境外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合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76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的专利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二）知识产权”之“3. 域名”。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主要设备购买合同、发票，现场查看部分经营设备，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5,182.66 万元、123.57 万元和 640.77 万元。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均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子公司，并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均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该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五）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业务合同的签署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金融机构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借款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授信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金融机构合同”。

（三）侵权之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况。

（四）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

2015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在苏州市工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二） 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现行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二百零一条，自 2022 年 7 月 6 日起生效并实施。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内容未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会议文件、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管理和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会议的通知、提案、会议决议及其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三年的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

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有 3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前述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其他企业或单位兼职的主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三年的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二）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填写的调查表、书面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l16917/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人民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jiangsu/>)、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示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活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黄诗忠、吕成英和李德成。其中吕成英为注册会计师，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均由发行

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一) 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因支付外汇佣金，未依据国家税务总局令 2009 年第 19 号《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在项目合同签署之日起 30 日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缴纳四笔罚款，共计 1,240 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令 2009 年第 19 号《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因此，该等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16916/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jiangsu.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18648/>）、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18602/>）网站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适用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1. 税收优惠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财政补贴”之“（二）发行人适用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之“1. 税收优惠”。

2. 政府补助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助文件、银行凭证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财政补贴”之“（二）发行人适用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之“2. 政府补助”。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http://hbt.jiangs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suzhou.gov.cn/>) 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近三年营业外支出台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samr.gov.cn/>)、江苏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jiangsu.gov.cn>)、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suzhou.gov.cn/>) 网站查询,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安徽宇邦年产光伏焊带 20,000 吨生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安徽宇邦年产光伏焊带 20,000 吨生产项目	44,173.00	35,673.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4,327.00	14,327.00
	合计	58,500.00	50,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 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 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安徽宇邦年

产光伏焊带 20,000 吨生产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宇邦实施，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非全资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或与他人合作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安徽宇邦年产光伏焊带 20000 吨生产项目属于“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下的“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和《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等文件，国家淘汰落后产能行业主要包括：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 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6 年第 50 号）和《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等有关规定，我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根据《募集说明书（申报稿）》《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安徽宇邦年产

光伏焊带 20,000 吨生产项目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国家规定的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募集说明书（申报稿）》《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安徽宇邦年产光伏焊带 20,000 吨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情况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皖（2023）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3784 号”，安徽宇邦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安徽宇邦年产光伏焊带 20000 吨生产项目用地获得不动产权证，该土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土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根据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光伏焊带 20000 吨生产项目备案的批复》（和开发审[2023]11 号），安徽宇邦已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就年产 20,000 吨光伏焊带生产项目完成项目备案。

3. 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徽宇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焊带 20000 吨生产项目节能报告评审会专家组意见》，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日主持召开评审会并形成评审意见如下：“项目节能报告符合《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暂行）》（皖发改环资规[2021]8号）的相关要求，节能报告需进行修改后，同意上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徽宇邦年产光伏焊带20,000吨生产项目尚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安徽宇邦年产光伏焊带20,000吨生产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宇邦年产光伏焊带20,000吨生产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障碍的说明与承诺》：“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安徽宇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焊带20,000吨生产项目”将在审核期间取得环评批复，预计取得时间为2023年四月下旬。公司取得该等项目的环评批复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审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了项目所需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出具说明，发行人环评批复及节能审查意见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前述批复意见获得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人民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neris.csrc.gov.cn/）

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jiangsu/>)、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16916/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人民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jiangsu/>)、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聚信源、肖锋、林敏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16917/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

v. cn/)、12309 人民检察网 (<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http://www.csrc.gov.cn/pub/jiangsu/>)、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深交所 (<http://www.szse.cn/>) 等公开网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肖锋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技术创新方面，为适应国际国内光伏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将稳步推进光伏焊带生产能力的有效提升，以先进技术和稳定品质满足市场发展需求，扩大公司在高品质、高附加值及高技术含量的超细高效焊带产品方面的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

人才战略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人才培养及人才激励机制，提高全体员工的综合素质。同时，公司将紧跟光伏下游市场的发展方向，与国内外高校、组件客户等加大在新材料领域的研发与合作，拓展公司经营能力和业务领域，实现光伏焊带与其它新材料领域的综合发展。

营销服务方面，公司将积极寻求新的发展机遇，通过多元化、多维度营销手段，确保公司光伏焊带产品的市场份额。为充分发挥产品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公司将加大高效光伏焊带、超细焊带和特型焊带的生产与销售，协助组件企业提高光伏组件效率，降低组件综合生产成本。另外，公司将建立更加科学的客户管理和评价系统，与大中型客户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并稳步开拓新市场、新客户。”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对发行人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

本所律师确认，《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就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含其一致行动人）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并已出具承诺函；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认购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遵守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承诺》，针对参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计划作出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可转债认购及减持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在遵守上述公开承诺的前提下，该等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不会涉及短线交易。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条件，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e Guo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叶国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Zhenj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振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Ren 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任辉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玲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业务专用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1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 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	王玲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854.5万元 变更 46320112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号中恒环创金融创新中心B座17-18层	2018年10月22日
		年月日

业务专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4653万元	2019年1月1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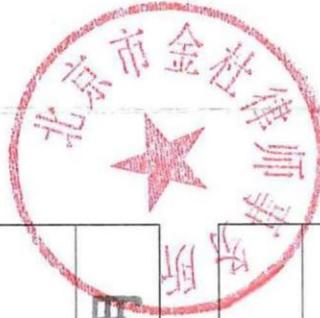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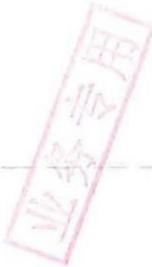
备注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合格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持证人 任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682198510091011

执业机构 北京金社（杭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1109383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30106078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金社（杭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0108298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200077051186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1-A)

发证日期 2020年 06 01



持证人 叶国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7251977051859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31024907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301092874



持证人 李振江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14日

身份证号 339005198812071617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11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1
(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	11
(四) 发行人机构独立.....	11
(五) 发行人财务独立.....	12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2
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一) 控股股东.....	12
(二) 实际控制人.....	13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13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4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4
(二) 经营资质.....	14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	14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14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一) 关联交易.....	15
(二) 同业竞争.....	17
(三) 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17
九、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7
(一) 不动产权.....	17
(二) 知识产权.....	18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9
(四) 对外投资.....	19
(五)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19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一) 重大业务合同.....	20
(二) 金融机构合同.....	21
(三) 侵权之债.....	22
(四) 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	23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一) 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	23
(二)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23

(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情况.....	23
(四)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23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	23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24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4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4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24
(二)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4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4
(四)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4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25
(一) 发行人的税务.....	25
(二) 发行人适用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25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26
(一) 环境保护.....	26
(二)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26
(三)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6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情况.....	26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一)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7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7
(三) 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7
十九、 关于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8
附件一：发行人失效及新增的专利权.....	30

致：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可转债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于2023年4月25日公告了《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2年年度报告）《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年一季报），本所现就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内容继续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266），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可转债作出决议，明确了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的内部结构图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董事会由独立董事

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管理和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904.80 万元、7,728.15 万元及 10,042.47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8,558.47 万元。本次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安徽宇邦年产光伏焊带 20,000 吨生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说明、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

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一季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一季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包括：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安徽宇邦年产光伏焊带 20,000 吨生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上述募投项目取得相应的审批及备案手续。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以下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4.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一季报、《募集说明书(申报稿)》《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发行人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8.39%、45.94%、36.74%及40.51%;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20.19万元、-11,867.36万元、-33,911.92万元及-8,805.16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50%。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本次发行方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23年4月18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包括: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等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生产、销售等配套设施及固定资产。前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报、发行人提供的内部制度文件、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内部规章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光伏焊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可以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控股股东

根据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报、《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聚信源持有发行人 5,6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4.33%），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信源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报、《一致行动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肖锋直接持有发行人 3.97% 的股份，林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3.25% 的股份；肖锋、林敏分别持有聚信源 55.00% 和 45.00% 的股权、分别持有宇智伴 40.79% 和 33.37% 的合伙份额且均为宇智伴执行事务合伙人；聚信源直接持有发行人 54.33% 的股份，宇智伴持有发行人 2.40% 的股份；根据肖锋、林敏、聚信源、宇智伴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肖锋、林敏、聚信源、宇智伴系一致行动人。因此，肖锋、林敏合计直接、间接控制发行人 63.94%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2023 年一季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报，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根据《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报、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光伏焊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以及市场需求，自主研发、设计出实现客户和市场需求的产产品，自主采购原辅材料、自行生产和销售，与公司所持有的《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经营相关资质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登记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备注
1	安徽宇邦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91340523MA8PLTQP8U 001X	-	2023.04.03 - 2028.04.02	-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

根据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报、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存在向部分境外主体销售产品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者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报、工商资料、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相关方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报、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相关公告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主要系支付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薪酬。报告期内支付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薪酬情况如下：

（1）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7.28	326.42	321.40	354.46

（2）支付其他关联方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肖静	4.03	21.04	20.36	19.16
林勇	-	-	-	2.57
俞永金	4.42	21.84	23.17	22.17
合计	8.45	42.88	43.54	43.89

注：肖静系实际控制人肖锋之兄，为发行人员工；林勇系实际控制人林敏之弟，曾为发行人员工，已于2020年3月离职；俞永金系公司原监事朱莉萍之配偶，为发行人员工。

3. 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性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4.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有效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聚信源、实际控制人肖锋、林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宇智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之“4.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聚信源、实际控制人肖锋、林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宇智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则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制度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聚信源、实际控制人肖锋及林敏已

经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前述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情形，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二）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进一步有效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聚信源、实际控制人肖锋、林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宇智伴出具了《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之“2. 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聚信源、实际控制人肖锋、林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宇智伴出具的《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聚信源、实际控制人肖锋、林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宇智伴已经出具《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在上述书面承诺中对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妥善安排，该等安排对承诺人具有约束力。

（三） 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相关公告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不动产权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报、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项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的权属不存在争议。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报、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房产权属不存在争议。

3、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产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 知识产权

1. 商标

(1) 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j.cnipa.gov.cn/>)，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2) 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的商标代理机构苏州汇城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及商标申请代理合同、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TMview 商标检索系统 (<https://www.tmdn.org/tmview/welcom#> 和 <https://www.asean-tmview.org/tmview/Welcome#>) 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cpquery.sipo.gov.cn/>)，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失效及新增境内专利权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失效及新增的专利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 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域名。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主要设备购买合同、发票，现场查看部分经营设备，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7,632.15 万元、133.16 万元和 913.61 万元。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均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均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五)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包括销售框架合同和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1、 销售框架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上饶市广信区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采购合同	焊带	2023.01.01 - 2023.12.31
2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宿迁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酒泉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CANADIANSOLAR MANUFACTURING (THATLAND) CO., LTD、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 LTD	辅料采购合同	光伏焊带	2023.01.01 - 2023.03.31
3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天合光能（盐城大丰）有限公司、天合光能（盐城）新能源有限公司、天合光能（青海）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天晟	采购合同	涂锡焊带	2023.01.01 - 2023.12.31

	新科技有限公司			
4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光伏焊带	2023.01.01 - 2024.12.31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通过直接下订单的方式与供应商建立主要材料的购销关系。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昆山市圣翰锡业有限公司	锡条	6,446,100.00	2023.03.02
2	昆山市天和焊锡制造有限公司	抗氧焊锡条 63A, 锡条, 焊锡条 60A	5,798,540.00	2023.03.17
3	昆山市天和焊锡制造有限公司	锡条	13,959,600.00	2023.02.24
4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公司	焊锡条 60A	6,677,500.00	2023.03.0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业务合同的签署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金融机构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阅借款合同、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及近三年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1	人民币流动	HTZ32299	发行	中国建设	2,000.00	2022.05.23	信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 期限	担保 方式
	资金借款合同	7500LDZJ 2022N0DF	人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 支行		- 2023.05.22	担保
2	人民币流动 资金贷款合 同	2022 苏 银贷字第 81120811 8230	发行 人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 分行	4,000.00	2022.07.27 - 2023.07.27	信用 担保
3	人民币流动 资金贷款合 同	HTZ32299 7500LDZJ 2023N07Y	发行 人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 支行	2,000.00	2023.03.21 - 2024.03.20	信用 担保
4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89082023 280077	发行 人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 分行	2,000.00	2023.02.08 - 2024.02.08	信用 担保
5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吴中银贷 字 2022124- 2号	发行 人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 吴中支行	2,000.00	2023.02.28 - 2024.02.28	信用 担保
6	人民币流动 资金贷款合 同	2023 苏 银贷字第 81120814 4649	发行 人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 分行	3,000.00	2023.01.17 - 2023.08.28	信用 担保
7	人民币流动 资金贷款合 同	2023 苏 银贷字第 81120814 7107	发行 人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 分行	3,000.00	2023.02.24 - 2024.08.28	信用 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借款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况。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修订。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书面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

行人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一） 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适用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1.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2021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江苏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39 号）及其附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5424），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发行人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

2. 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新增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助。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近三年营业外支出台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情况

1. 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安徽宇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焊带 20000 吨生产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7 日通过专家组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原则同意《安徽宇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

产光伏焊带 20000 吨生产项目节能报告》。项目代码：2302-340523-04-01-37148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宇邦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就年产光伏焊带 20,000 吨生产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经本所律师登录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核查，2023 年 4 月 28 日，《安徽宇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焊带 200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审批前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安徽宇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焊带 200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结束后，预计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取得环评批复，安徽宇邦就年产光伏焊带 20,000 吨生产项目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聚信源、肖锋、林敏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肖锋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九、关于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条件，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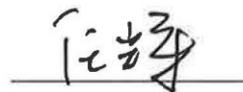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叶国俊



李振江



任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附件一：发行人失效及新增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补充核查期间内失效的专利					
1	一种用于背接触太阳能电池片的异形焊带	宇邦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320053563.8	2013.08.14
2	一种涂锡铜带浸锡前表面预处理装置	宇邦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220731974.3	2013.06.19
3	一种涂锡铜带储线机	宇邦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220732391.2	2013.06.19
4	一种涂锡铜带收线机	宇邦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220732392.7	2013.06.19
5	一种涂锡铜带镀锡机	宇邦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220732399.9	2013.06.19
补充核查期间内新增的专利					
1	一种涂锡焊带用助焊剂供给装置	宇邦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222872632.X	2023.03.24
2	一种风刀组件及风刀装置	宇邦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222079567.5	2023.03.03
3	一种用于焊带的涂锡机及系统	宇邦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222069736.7	2023.03.03
4	一种放线机	宇邦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221733680.4	2022.12.16
5	一种助焊剂槽装置	宇邦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221705329.4	2022.12.16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五月

致：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可转债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下发了《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6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要求核查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2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 35,673 万元至安徽宇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焊带 20,000 吨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拟投入 14,327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是对 SMBB 焊带、HJT 焊带等新型焊带产品的扩产，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项目一进入稳定运行年度后，年营业收入为 187,972.09 万元，平均年净利润为 9,164.0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整体高于境内。项目一的环评批复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年产光伏焊带 13,500 吨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生产基地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均尚在建设期。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前募与本募产品的联系与区别，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路线、工艺流程、下游客户、市场容量、替代关系等，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结合前次募资规模、融资间隔、营运资金需求、资金安排等，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2）环评手续办理最新进展、具体计划及预期取得环评的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项目一产品取得下游客户的客户认证、产品认证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相关认证的风险；（4）结合光伏焊带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现有产能及在建拟建扩产项目、公司行业地位、市占率、竞争对手及其扩产情况，说明项目一扩产规模合理性，结合项目一目标客户、在手订单或意向订单、光伏焊带行业竞争格局等，说明项目一的产能消化风险和产能消化措施；（5）结合项目一产品收入具体构成、项目一境内外销售比例、毛利率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项目对比情况等，说明项目一效益预测合理性和谨慎性，是否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或项目一产品价格波动的因素；（6）量化说明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7）按照业务占比情况及生产产品品种类型，说明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合理性，是否具有可比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4）（5）（6）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4）（5）（6）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环评手续办理最新进展、具体计划及预期取得环评的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宇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焊带 200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查阅了批复相关内容；

（2）登录马鞍山市人民政府网站，查阅了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安徽宇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焊带 200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公告。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安徽宇邦已就年产光伏焊带 20000 吨生产项目取得了马鞍山市生态管理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环评手续办理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叶国俊

叶国俊

李振江

李振江

任辉

任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11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1
(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	11
(四) 发行人机构独立.....	12
(五) 发行人财务独立.....	12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2
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一) 控股股东.....	13
(二) 实际控制人.....	13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13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4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4
(二) 经营资质.....	14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	14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15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一) 关联交易.....	15
(二) 同业竞争.....	21
(三) 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21
九、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2
(一) 不动产权.....	22
(二) 知识产权.....	23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24
(四) 对外投资.....	24
(五)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24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一) 重大业务合同.....	24
(二) 金融机构合同.....	25
(三) 侵权之债.....	27
(四) 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	27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	2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一) 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	27
(二)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27

(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情况.....	27
(四)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27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	28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28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8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8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28
(二)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8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8
(四)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9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29
(一) 发行人的税务.....	29
(二) 发行人适用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29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30
(一) 环境保护.....	30
(二)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31
(三)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31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情况.....	31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一)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31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1
(三) 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32
十九、 关于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2
附件一：发行人失效及新增的专利权.....	34

致：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可转债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告了《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本所现就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内容继续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

2023 年 7 月 13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53 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议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1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266），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可转债作出决议，明确了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的内部结构图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管理和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904.80 万元、7,728.15 万元及 10,042.47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8,558.47 万元。本次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安徽宇邦年产光伏焊带 20,000 吨生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说明、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

1)、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查询,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包括: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 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安徽宇邦年产光伏焊带 20,000 吨生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就上述募投项目取得相应的审批及备案手续。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以下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 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4.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注册稿)》《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发行人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未经审计)，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8.39%、45.94%、36.74%及43.53%；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未经审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20.19万元、-11,867.36万元、-33,911.92万元及-23,929.37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50%。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本次发行方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23年8月22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包括：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等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生产、销售等配套设施及固定资产。前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内部制度文件、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

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内部规章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光伏焊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可以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控股股东

根据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聚信源持有发行人 5,6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4.33%），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信源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一致行动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肖锋直接持有发行人 3.97%的股份，林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3.25%的股份；肖锋、林敏分别持有聚信源 55.00%和 45.00%的股权、分别持有宇智伴 40.79%和 33.37%的合伙份额且均为宇智伴执行事务合伙人；聚信源直接持有发行人 54.33%的股份，宇智伴持有发行人 2.40%的股份；根据肖锋、林敏、聚信源、宇智伴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肖锋、林敏、聚信源、宇智伴系一致行动人。因此，肖锋、林敏合计直接、间接控制发行人 63.94%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根据《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光伏焊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以及市场需求，自主研发、设计出实现客户和市场需求的产产品，自主采购原辅材料、自行生产和销售，与公司所持有的《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经营相关资质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

根据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存在向部分境外主体销售产品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者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工商资料、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相关方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A.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信源持有发行人 5,6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4.33%，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聚信源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

B.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肖锋和林敏，其共同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63.94% 股份的表决权。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律

师工作报告》正文“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实际控制人”。

C.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状态	关联关系
1	宇智伴	企业管理、财务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持有发行人 2.40% 的股份，肖锋和林敏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所述，除发行人控股股东聚信源外，发行人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和参股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鑫屹博 100% 的股权、安徽宇邦 100% 的股权和嘉瑞宇邦 12.45% 的股权。

前述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四）对外投资”。

（4）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肖锋	董事长、总经理
2	林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蒋雪寒	董事、财务负责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4	王斌文	董事、销售总监
5	吕成英	独立董事
6	李德成	独立董事
7	黄诗忠	独立董事
8	朱骄峰	监事会主席、副总工程师
9	张梦怡	监事
10	陆引	监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在控股股东任职情况
1	张晓	总经理
2	肖锋	执行董事
3	刘燕	监事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岚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锋持有其 20% 的合伙份额
2.	苏州晶盛智造企业管理有限公	实际控制人林敏之配偶持股 90%，并

	司	担任总经理
3.	苏州首诚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诗忠及其配偶各持股 50%，且其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山东硕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德成持股 46%，且担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5.	珠海融合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吕成英之姐夫持有其 60% 的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董事吕成英之姐持有其 40% 的合伙份额。
6.	珠海森铂低温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成英任财务负责人
7.	苏州松品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张梦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6) 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林俊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林俊已于 2022 年 7 月 6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上海焜翊财务咨询事务所	林俊之配偶持股 100%	
3.	上海霁初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林俊持股 100%	
4.	中审众环管理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林俊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5.	朱莉萍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朱莉萍已于 2021 年 1 月 7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6.	王剑英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为发行人监事	王剑英已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7.	上海德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林俊曾持股 66.9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林俊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转让全部股权且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
8.	江苏江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李德成曾持股 25% 并担任技术人员	李德成已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转让全部

			股份并不再任职
9.	上海睿翊财务咨询事务所	林俊曾持股 100%	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注销
10.	深圳市励全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聚信源曾持股 63.00%	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注销
11.	苏州美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聚信源曾持股 55.00%	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注销
12.	江苏宇邦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13.	睿衡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林俊之配偶的父亲曾持股 90%，母亲曾持股 10%	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注销
14.	上海峻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林俊曾持股 100%	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注销
15.	王钢	曾任发行人监事	王钢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16.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李德成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李德成已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17.	苏州德盈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诗忠配偶王玉琴持股 33%，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注销

2.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相关公告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主要系支付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薪酬。报告期内支付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薪酬情况如下：

（1）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3.05	326.42	321.40	354.46

(2) 支付其他关联方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肖静	8.28	21.04	20.36	19.16
林勇	-	-	-	2.57
俞永金	9.07	21.84	23.17	22.17
合计	17.35	42.88	43.54	43.89

注：肖静系实际控制人肖锋之兄，为发行人员工；林勇系实际控制人林敏之弟，曾为发行人员工，已于2020年3月离职；俞永金系公司原监事朱莉萍之配偶，为发行人员工。

3. 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性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4.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有效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聚信源、实际控制人肖锋、林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宇智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之“4.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聚信源、实际控制

人肖锋、林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宇智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则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制度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聚信源、实际控制人肖锋及林敏已经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前述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情形，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二）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进一步有效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聚信源、实际控制人肖锋、林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宇智伴出具了《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之“2. 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聚信源、实际控制人肖锋、林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宇智伴出具的《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聚信源、实际控制人肖锋、林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宇智伴已经出具《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在上述书面承诺中对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妥善安排，该等安排对承诺人具有约束力。

（三） 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相关公告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已对有关关联交易

及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不动产权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项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的权属不存在争议。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房产权属不存在争议。

3、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两处承租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安徽宇邦	和县和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和县开发区如方山路人才公寓（公共租赁保障房）6 幢 310、506、708 室	155.00	职工宿舍	2023.04.01-2025.03.30
2	安徽宇邦	和县和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和县巢宁路白菓公寓 1 幢 205、303、406、501、502 室	480.00	职工宿舍	2023.06.15-2025.06.1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及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安徽宇邦未就上述租赁房屋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知识产权

1. 商标

(1) 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 (<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2) 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的商标代理机构苏州汇城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及商标申请代理合同、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TMview 商标检索系统 (<https://www.tmdn.org/tmview/welcom#>和 <https://www.asean-tmview.org/tmview/Welcome#>) 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s://cponline.cnipa.gov.cn/>)，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失效及新增境内专利权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失效及新增的专利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域名。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主要设备购买合同、发票，现场查看部分经营设备，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发行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7,732.88 万元、275.44 万元和 1,176.83 万元。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均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均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五）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包括销售框架合同和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框架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宿迁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酒泉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THAILAND）CO., LTD、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LTD	辅料采购合同	光伏焊带	2023.04.01-2023.6.30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通过直接下订单的方式与供应商建立主要材料的购销关系。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江苏炎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圆丝	12,001,770.00	2023.04.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业务合同的签署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金融机构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阅借款合同、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近三年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 期限	担保 方式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苏银贷字第 81120811 8230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000.00	2022.07.27-2023.07.27	信用担保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229 97500LD ZJ2023N 07Y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00.00	2023.03.21-2024.03.20	信用担保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9082023 280077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0	2023.02.08-2024.02.08	信用担保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吴中银贷字 2022124-2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00.00	2023.02.28-2024.02.28	信用担保
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 苏银贷字第 81120814 4649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00	2023.01.17-2023.08.28	信用担保
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 苏银贷字第 81120814 7107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00	2023.02.24-2024.08.28	信用担保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吴中银贷字 2022124-3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00.00	2023.04.07-2024.04.07	信用担保
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229 97500LD ZJ2023N OEX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00.00	2023.05.23-2024.05.22	信用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借款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侵权之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

（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况。

（四）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修订。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书面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监事变

动情况如下：

2023年6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王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梦怡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四）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一） 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适用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1.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2021年1月22日，发行人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江苏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39 号）及其附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5424），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发行人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

2. 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新增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本期发生金额 (元)	依据文件
1	2023 年一季度稳岗增产奖励资金	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90,000.00	关于下达吴中区 2023 年一季度稳岗增产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23]19 号）
2	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	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00,000.00	吴财企[2023]18 号 2023 年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第一批）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近三年营业外支出台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了项目所需的审批和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聚信源、肖锋、林敏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肖锋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九、 关于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条件，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e Guo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叶国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Zhenj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振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Ren 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任辉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玲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附件一：发行人失效及新增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补充核查期间内失效的专利					
1	一种太阳能组件	宇邦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320295246.7	2013.12.11
补充核查期间内新增的专利					
1	一种用于光伏组件的导电带、连接结构及光伏组件	宇邦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221607883.9	2023.06.23
2	一种涂锡风刀用气体发生装置及其风刀	宇邦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223561086.4	2023.05.12
3	一种防缠绕机构及收卷装置	宇邦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222913328.5	2023.05.12